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環 部 水 字 第 113101556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解釋內容】為妥善處理火災事故衍生消防廢水，減輕對水體影響，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查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一、消防廢水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規定及其排放地面水體行為之處分方式，前已以相關函釋通知在案（諒達），重申重點說明如下： （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其因發生火災，救災時產生之消防廢水，應依水污法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及其所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二）基於消防廢水為救災應變產生之廢水，應納入緊急應變措施管理為宜，倘個案確有違反前述規定內容者，係違反水污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1 條處分。 （三）非屬水污法列管事業產生之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消防廢水，得視個案情形，適用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 (四)非屬火災緊急救難廢水，而屬火災後之清潔廢水者，災後之清潔廢水仍應妥善收集處理；若未收集處理，由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且未符放流水標準，以違反水污法第 7 條規定處分，惟其是否違反水污法第 28 條或第 18 條之 1 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發生火災事故，有疏漏致污染至承受水體時，除督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上述水污法規定辦理外，其他應注意事項補充如下： (一)預判疏漏廢水流向，以攔截、阻隔設施避免流入承受水體及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二)如受影響水體有取水口供飲用水或灌溉使用，立即通知管理單位加強監測及因應，並通知可能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解釋內容
		(三) 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分別選擇適當地點，執行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